

#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和核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深圳市东方盛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东方盛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公司日常运营，且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深圳市东方盛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二、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是基于审慎考虑，并征求了各中介机构及福建神农菇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人员办理与福建神农菇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终止相关协议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游相华

---

朱文晖

---

王有平

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